

关于上海储欣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裁定受理上海储欣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4月25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储欣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翟冰心；联系电话：1822140024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9月6日